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
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保险单载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工程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而导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